

现行税制

刘隽亭 著

XIAN
XING

与

税收筹划

SHUIZHUYU SHUIZHOU CHOUHUA

现行税制

与 税收筹划

刘隽亭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税制与税收筹划 / 刘隽亭著. —太原: 山西
经济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80767-700-0

I. ①现… II. ①刘…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②税收
筹划 IV. ①F812.422②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207188号

现行税制与税收筹划

著 者: 刘隽亭

责任编辑: 赵宝亮

装帧设计: 赵 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4922085 (综合办)

E-mail: sxjfx@163.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三联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13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7-700-0

定 价: 28.00 元

前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概莫如此,影视明星、政府官员、平头百姓都不能例外。这不仅因为政府要通过税收支付公务员的薪俸以及为兴办各种公益事业积累资金,而且还在于合理、完善的税收法规对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社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时缴纳税款,接受税务部门的检查。如果为了本单位或个人利益置国家法律于不顾,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当税收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格局建立后,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将会大大增强,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行为将相应减少。但是,税收筹划现象的存在往往又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利运用税法(包括利用各国税法的差异和漏洞)保护自身的利益。从法的观点来看,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相辅相成的矛盾。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矛盾运动,造成了许多经济上以及社会上的后果,税收筹划就是这些后果在经济上的表现之一。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有可能依据法律上“非不允许”和未加限定的内容进行行为抉择,来减轻自己的税负。这种行为在形式上没有违反法律,没有越出法律“雷池”一步,但在某些场合与政府的方针、政策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不一致,而且其导致的经济后果与偷税和漏税的经济后果并无区别,都会导致财政收入的减少和歪曲经济

活动的公平。按照国家法律的本意,并不提倡、鼓励个人进行税收筹划。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以后对税法的调整、修正,来加速税法的不断完善,以此堵塞漏洞。由于税收筹划是对税法不完善及固有缺陷的发现和利用,同时在客观上也就对税法的完善和健全提供了具体的指向。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筹划与完善税法起着正向的相互促进的作用。税法越是健全的国家,税收筹划的方法、技巧就越高超,税收筹划的理论就越丰富,从而为税法的进一步完善又开辟了新的途径。可以预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发展,国内经济与国际惯例接轨越快,税收筹划现象将会越普遍。故而我们应当不失时机地千方百计地总结经验,使税收法规日臻完善,才可能把业已出现的税收筹划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这几乎可视为一种必然的社会经济过程。

本书的写作方法,一是坚持实践论,全面反映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中税收的现状,做到实践与理论的紧密联系,据此安排本书的框架结构,并将市场经济中税收的一般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税收的特殊性相结合;二是坚持国际论,尽量吸收与包容世界各国在税收实践中升华的理论,这是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我们没有理由狭隘地拒绝它们,而要把其加以咀嚼、消化、吸收;三是坚持发展论,力争把税收实践中所创造的新知识、新范畴、新方法等反映到本书中来,体现出税收经济理论的创新,最终目标是力求寻找出既保护了纳税人的利益,又使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最少。

可以肯定,如能全面掌握本书所介绍和分析的具体内容,则无论是对依法纳税,还是对税收筹划,都会从中受到教益和启示,相信读者不会失望。

刘隽亭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与税收征管体制 / 001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00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 / 019

第三节 税收征管体制 / 022

第二章 税收筹划 / 058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念 / 058

第二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条件 / 064

第三节 企业税收筹划方式 / 067

第四节 企业税收筹划方法 / 075

第五节 成本调整法 / 081

第三章 流转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106

第一节 增值税的缴纳 / 10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 119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 / 126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 133



- 第五节 营业税的缴纳 / 135
-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 144
- 第七节 关税的缴纳 / 146
- 第八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 156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158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 160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177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 183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202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所得的税收筹划 / 219
- 第六节 遗产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39

第五章 财产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48

- 第一节 资源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51
- 第二节 房产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54
-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59
- 第四节 物业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64

第六章 行为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73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75
- 第二节 契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87
- 第三节 车船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89
- 第四节 印花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292
-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的缴纳与税收筹划 / 301

第七章 国际税收与国际税收筹划 / 305

-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形成与研究对象 / 305

-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 308
-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 317
- 第四节 我国加入 WTO 后的机遇与挑战 / 336
- 第五节 国际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 340
- 第六节 国际税收筹划方式 / 349
- 第七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及税收协定 / 367
- 第八节 外商在我国的税收筹划手段 / 380

第八章 我国对税收筹划的规避 / 392

- 第一节 当前规避税收筹划工作的困难 / 392
- 第二节 国际规避税收筹划的一般惯例 / 394
- 第三节 国际规避税收筹划的具体措施 / 407
- 第四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筹划的规避对策 / 413

参考文献 / 422

后记 / 424

第一章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与税收征管体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也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

无论纳税人是依法缴税还是进行税收筹划,都必须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办法等,它成为国家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起着规范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之间有关税收征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准则的作用。任何一国的税收制度,都同该国的社会制度、经济结构和经济政策密切联系,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运用它为实现自己的职能和经济基础服务。税收制度不仅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有所区别,而且在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当时的政治、经济政策不同,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税收制度是具体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税收制度由若干要素构成,这些要素可以分为实体要素和程序要素两类。

一、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课税主体,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一般是指公民或居民个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法定纳税人负有直接缴纳税款的义务。一般地说,他是所纳税款的实际负担者即负税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把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这样,纳税人就不是所纳税款的实际负担者,从而与负税人不一致。税法通常只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而不规定负税人。

所谓“扣缴义务人”是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简化纳税环节和计征手段,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对某些税目规定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款项时负责代扣和代缴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例如,个人所得税规定由支付所得单位代扣代缴。这种代扣代缴虽然也表现为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但与通过税收转嫁引起的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分离,性质完全不同。因为前者只是税收征纳关系的改变,而后者则改变了分配关系。

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通过一定方式将税收负担通过各种途径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经济现象。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税负转嫁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税收是个分配范畴,又是个历史范畴。自从有了税收必然存在税收负担,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了税收必然存在税负转嫁。在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里,一般生产物不经过市场交换直接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国家不可能对商品或商品流转额进行课税,国家征自土地生产物的税收只能由土地所有者或生产者自己负担,这也排除了税负转嫁存在的可能性。随着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突破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而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通过货币形式表现为价格,一切对商品流转额的征税必然与商品价格形成紧密的联系,这就为税负转嫁提供了可能。因此,税负转嫁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且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必然会伴随着商品的价格运动而发生税负转嫁问题。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负转嫁的表现形式和作用范围是有所不同的。

在市场经济下,纳税人转嫁税负目的在于摆脱自己的应纳税额,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从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看,大体有五种:

第一种是前转或称顺转,即通过提高商品销售价格达到转嫁税负的目的。具体影响过程是:交纳税额增加了单位产品的实际生产费用,从而使税收成为生产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厂家为了获得同以前一样的利润,就必然比照税额,抬高价格。在价格无法提高时,由于生产费用提高,一部分厂家将退出该领域的生产过程,资本转移到其他生产领域,这样引起该产品的生产量减少,价格又上升。此时,这部分税款也就随着价格的提高而转嫁给消费者。可表示为:生产厂商→批发商→零售商→消费者。

第二种是后转或称逆转,即通过压低原材料的收购价格或本企业的劳动力价格,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以达到转嫁税负的目的。这样,即使在出厂价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情况下,纳税人也能不负担或少负担税款。可表示为:原材料供应商(或雇佣工人)→生产厂商→批发商→零售商。

第三种是混合转,即将前转与后转结合起来进行。如果现实的经济状况不允许纳税人以上述一种方式转嫁全部税额,这时纳税人往往采取混合转嫁方式。按照这种转嫁方式,当提价或压价的总额超过其应纳税额时,还可以得到额外利润。由于该种方式比其他方式更具有隐蔽性,因而在实际上被普遍运用。

第四种是消转,即对已缴纳的税额,纳税人既不前转也不后转,

而是自己把它“消化”。当然,消转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生产成本下降、商品销量尚有扩大的弹性等,纳税人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由课税商品在生产和流通中增加的利润来抵消税负。

第五种是税收资本化。税收资本化也称为“资本还原”,即生产要素购买者将所购生产要素未来应纳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即压低生产要素购买价格)的方法,向后转嫁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这种方式的对象多是一些能够增值的商品,例如土地、房屋、股票等等。税收资本化与一般意义上的税收转嫁不同,一般意义上的税收转嫁是将每次经济交易所征收的税款,通过种种途径随时予以转嫁,而税收资本化则是将累计应纳的税款作一次性的转移,所以它实际是税负后转的一种特殊形式。

纳税人转嫁税负的基本手段表明,税负转嫁必然伴随着价格背离价值的运动。不管纳税人是以提价还是压价,或以两者结合的方式实现税负转嫁,其共同点都是以价格背离价值的那部分差额来补偿其应纳税额的。同时,税负转嫁除了需要具备自由定价的基本条件外,还需要根据经济的景气状况、商品供求关系以及商品本身的特点(例如该项商品是必需品还是非必需品,有无代用品以及与代用品的比价关系)等客观情况而定,而不能恣意妄行。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征税客体,是课税的标的物,即规定对什么东西征税。

国家按照政治、经济的需要和征收某种税的目的,打算对什么征税,原则上要确定征收范围。不同的课税对象和征收范围构成不同的税种,在税率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征税数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课税对象数量的变化,因此,它在税收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确定课税对象,首先要选定税源。税源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它一般表现为利润、利息、股息、工资等。税

源可以是直接的课税对象,也可以不是直接的课税对象。例如征收所得税,税源和课税对象是一致的,都是纳税人的利润所得。而对财产的征税,课税对象是财产的数量或价值,税源则是财产带来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由此可见,课税对象与税源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因此在设计税制时,必须依据客观经济形势,注意税源的发展变化,选择适当的课税对象,设置适当的税种。如果课税对象选择不当,不仅发挥不了税收的作用,甚至可能导致税源萎缩,税收枯竭。

课税对象往往决定了本税种的性质和作用,甚至决定了本税种的名称,因而是税制中的基本要素。

由于当今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在经济结构、自然条件等方面也互有差异,所以各国的税制结构也不是完全相同的,税种的设置有多有少,名称多种多样。为了对这些不同的税制和复杂的税种进行各种有目的的研究,需要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税收的发展演变过程、税收的负担状况、税收来源的分布等,为制定正确的税收法规提供依据。由于分析的角度不同,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对流转额课税是指在流转环节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税。我国现行对流转额的课税有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流转税课税的特点是:首先,它与商品经济有密切的关系。对流转税征税的前提条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确定税制时,自然要受到客观商品经济的制约,如对什么商品征税,在商品流通的什么环节征税,采用什么样的税率及征收方法等,无不和客观商品经济相联系。同时,对流转额征税后,也要反作用于商品经济,影响商品生产和交换。其次,税款直接受流转额影响,流转额越大,税收收入就多,反之则少。再次,在市场价格可以自由涨落的情况下,税负可以转嫁。最后,有利于国家积累资金,以流转额作为计税依据,不受企业成本变化影响,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

对收益额征税是指以各种收益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税。收益额是指纳税人的净收入。就企业来说是利润所得额;就个人来说是应税的各种收入额。我国现行对收益的课税有:企业所得税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等。对收益额课税的特点:首先,税收收入受收益有无和多少制约。国家对收益额征税时,是按照国家财政需要和纳税人负担能力来制定税率的,一般贯彻“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原则,因此它不像流转税类那样有可靠的保证。其次,税收收入受收益时间的限制,所得税受工商企业利润结算期的限制,农业税受收益季节的限制。一般采用分期预缴和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所以它不如流转税那样经常。再次,税率最便于累进。因为这种税是以纯收益为课税对象,这是纳税人的真实收入,代表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可能采取调节性强的累进税率,有利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最后,这种税负通常不能转嫁,因为收益税转嫁的途径只有降低工资或延长工时,在实践中很难做到。

对财产的征税是以财产的数量或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我国现行对财产的课税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今后如果开征遗产税、赠与税,它们也属于这种税。财产税类的特点是:首先,对财产的课征税源较小,也比较分散。目前我国居民个人仅占有一些生活所用的财产,对财产的征税涉及千家万户,税源零星。其次,课税对象明确易查。再次,税收收入较稳定。因为财产额的数量变动较小,不像流转税额、收益额那样变动较大。最后,地方政府有较大管辖权。国家给予地方政府较多的税收管辖权,以便各地因地制宜,灵活安排,搞好征收管理。

对行为征税是以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征收的税。我国现行对行为的课税有印花税、城建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行为课税的特点是:税种选择十分灵活。它可以根据国家各个时期、各个阶段政策的特点需要,某一行为或某一方面进行税收调节。

2.按税收收入形态分类

实物税是指国家以实物形式(粮食、棉花、牲畜等)征收的税。我

国的原农业税,一直以实物缴纳。从 1985 年起,在有的地区改为折征代金,向货币税过渡。2006 年起停征。

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各种税金(现金、支票、银行划拨转账等),这种方式是商品经济货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它不仅便利纳税人交纳税款,也便于国家财政的集中分配和管理使用。

3.按税收的课征方法分类

定率税是国家先在税法中明确规定每一课税对象单位应纳税款的比例,实行依率计征。由于税金相对稳定,征收简便,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又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因此世界各国大都实行定率税。

配赋税也称摊派税,是国家只预先规定某税应征的税收总额,然后按纳税人或课税对象依一定标准进行分摊,以确定每一纳税人或某一课税对象应负担的税额。这是我国历史上曾实行过的一种课征制度。

4.按税收的计征依据分类

从价税是以应税产品的价格来计算税款。例如,各种流转税都属于从价税。其特点是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制约着税额的增减变化。

从量税是以应税产品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数量为依据来计算税额。例如资源税等,其税额只与课税对象数量的增减有直接联系,而同价格的升降无关。

5.按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类

凡税金包含在价格之内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属于价内税。我国对流转额的课税绝大部分属于价内税。

凡税金附在商品价格上随商品销售实现,作为价格以外附加的则属于价外税。我国仅有少量税种属于价外税。

6.按税负是否容易转嫁分类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各种税收,纳税人即负税人。所得税、财产税和遗产税等都属于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各种税收,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增值税、营业税等属于间接税。

直接税一般不容易转嫁,间接税一般比较容易转嫁,这是相对而言的。税负的转嫁与否,必须结合一定的经济条件和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而定。如果仅凭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划分为标志,就认为某些税绝对转嫁,某些税绝对不转嫁,那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7.按税收收入归属分类

凡划归中央财政的税种属于中央税(或称国家税),如中央国有企业的所得税,铁道部、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以及海关关税等。

凡划归地方财政的税种属于地方税,如地方国有企业的所得税,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农牧业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

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等。

上述的各种分类方法,都是针对特定的要求划分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这是因为税法的核心要素是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不同,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也不同。通过分类,可以针对不同的课税对象制定体现国家政策的税收制度和具体的征管办法。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它决定单位课税对象所征收的税额。

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主要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也取决于税率,因此说它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经济主体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他们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所关心的主要是能够获取一定的利润和收入。如果投入多,产出少,必然会大大减弱或停止该项经营活动。这样,税率的高低

就成为经济主体推测未来经济活动是否合算的主要依据，税率就成为影响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因此，在税法中对税率的规定就显得特别重要。

我国现行税率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实行这种税率，其税额随课税对象等比例增加，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税率。在具体运用时，比例税率可以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分别采用不同的比率的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按其作用范围又分为：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税率。例如原产品税对自行车，不论哪家生产，不论价值高低，一律征 20% 的税；凡白酒一律征 50% 的税。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不同行业采用不同的税率。例如，营业税对建筑业、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服务性行业等行业采用各自不同的行业税率。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为了照顾不同的地区的生产水平和收益分配上的差别，区分富裕、贫穷、落后等不同情况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如原农（牧）业税。

幅度比例税率，也称弹性比例税率，即由中央规定一个税率的幅度，在此幅度内由各地因地制宜地自行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例如，营业税中的“娱乐业”的税率规定为 5% ~ 20%，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确定适用的税率。

比例税率除有计算比较简便的优点外，还有利于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因为同种产品相应地承担同等纳税义务，就必须尽力设法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才能在竞